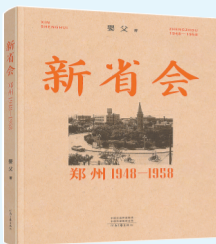


书讯

《新省会·郑州(1948—1958)》



《新省会·郑州(1948—1958)》为非虚构类城市文化读物,延续作者要父已成系列的城市文化读本作品,为读者梳理郑州这座古老的年轻省会城市的一段峥嵘岁月。每个城市的生成、发展和兴盛都有其独特的地理环境、人文特色、外部需求和动力机制。本书从以上几个方面分析描述郑州市20世纪中期的历史状况,特别是展示新郑州面对历史机遇顺势而上,最终成为中部地区中心城市的过程。

3000多年城史,70多年省会城市身份,数易其名……今天的“国际郑”有哪些值得铭记的城市记忆和无法忘却的群英谱?

《那喀索斯的舞台》



《那喀索斯的舞台》是一部现实主义题材长篇小说,书写了当今演艺界的行业生态及部分从业人员的生活状况。主人公周影是一个出身普通家庭的孩子,热爱艺术,有一定的表演天赋,在艺校上学,开始尝到生活的滋味。机缘巧合,周影以一个助理身份进入影视行业,在一个神秘的投资人唐克培养下,她逐渐在市场上历练成为一个金牌影视制作人。

在这部小说中,作者写出了这个神秘文艺界内里的运行风景,那些才华横溢的艺人、充满野心的投资人、传奇故事不断衍生的文艺作品背后的故事。小说语言自成一体,显示出作者久经实战的艺术才华和深厚的心理学功底,读来颇耐品味。

《俺庄》



《俺庄》是张广智先生的散文集,收录了作者近年创作的回忆家乡的精美美文111篇,内容所涉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后期豫东生活的场景。

作者闲叙乡愁,书写记忆中家乡的人和事。如写自己早年生活的村庄,那些井和坑、村边的小河、土地庙、打麦场等,都留下了岁月的风情;求学的经历、患难与共的家人、简单的游戏,都沉淀下深厚的情感;豫东大地的高粱、谷子、红薯、花生,在作者笔下也都妙趣横生,联通着生命的记忆。这些文字记录的是一个逝去年代的民间历史,质朴温情。

《今天,为何读经典》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古典文学名家刘跃进先生的学术随笔集《今天,为何读经典》,作为中古古籍出版社近期着力打造“鹿鸣”人文品牌推出的第二部作品,以“重读经典”为核心,直面新时代“为何读经典”的时代之问。

全书分为“声闻于天”“日月其迈”“鼓瑟吹笙”三辑,辑名均取自《诗经》,意蕴深远。第一辑阐发重读经典的当代意义,探讨经典价值与阅读路径;第二辑追忆前辈学人、追溯文学源流,融入作者治学与人生感悟;第三辑收录学术发言与致辞,诠释经典阐释的当代活力。

该书融学理深度、人情怀与时代风尚于一体,既饱含对前辈学人的缅怀,也展现对新时代阅读、研究与创作的独到思考,彰显一代学人的历史使命感与社会责任,是连接古典与当代、学术与大众的佳作。

书人书话

以个体记忆抵达精神原乡

——评鲁枢元新作《风雅一隅》

◆ 薄余丰

鲁枢元新作《风雅一隅》分为上下两辑,共收录百余篇散文。鲁枢元在书中深情回望了自己与故里、母校之间的情感纠葛,并以个人的成长历程切入时代的历史记忆,在为亲人、师友“立传”的同时,抵达自我和人类的精神故乡。

在“故里”一辑,作者深入开掘内心深处的情感经验,将不为人知的隐秘过往转化为动情流露的个体言说,从童年记忆中的人和事起笔,将触角延伸至古城开封的饮食、风俗、文化、历史,架构起人与城双向奔赴的精神桥梁。对这部分内容来说,文本的内在特质体现为个人性与地方性的叠加。鲁枢元在岁月的长河中细细打捞那些个人的情感碎片,逐一挑拣、晾晒。如记录出生地的《十二祖庙》《惠济河》,讲述至亲的《烧烤鸡》《打执事》《方舟》,有关邻人的《老周奶》《花魁娘子》《麻大娘》,这些篇目或表达对逝去时光和亲友的追忆,或抒发对时代浪潮中人生命运跌宕起伏的喟叹,或再现民间社会底层生活的纯真良善。

在散文集中,建筑、植物、手工艺乃至具有神秘

主义色彩的民俗仪式共同营造了开封的地方性景观。开篇的《夷门侧畔》便从道路、民居、动物、天气等角度钩沉出民国开封的方方面面,演绎历史与当下。此外,《塔刹》中屹立不倒的千年古塔;《狗尾巴草》中生长在郭家草屋上见证世事浮沉的小草;《汴绣》中作为开封传统刺绣艺术的汴绣;《招魂》中王奶奶立竿见影的“招魂”法术,都是开封书写的不同面向。

如果开封街巷晕染的古城文化和童年生活铺展为作者的“风雅”底色,那么河南大学的求学生涯则构成了突出的亮点,其主要组成当属河大大学人,他们带来的影响非一时一地,而是贯穿一生的精神感召,在作者后来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时显影。在“母校”一辑,鲁枢元刻画了一幅生动的“学人群像”,有别于展现傲人的学术成就,作者在富有烟火气的日常中寻觅记录空间,让人一窥学者鲜见的生活侧面。因此,我们可以看到亲切称呼作者“小女婿”的赵以文夫妇,历经磨难而童心依旧的苏金全老人,洁身自好一心向学的刘增杰老师,诸如此类。他们接

纳世道的宽容,恪守治学的严谨,秉持待人的真诚,都在潜移默化中塑造着作者的行为准则。

除了对自己关怀备至的前辈之外,还有与作者同代的学人。鲁枢元在《江流天地中》一文回顾了自己在和李小江的交往,二人相识数十年,并未因出身、个性、行为方式的不同渐行渐远,反而随着时光的流逝,在灵魂的纯洁度上愈加接近。在作者的叙述中,作为妇女和性别研究学者的李小江,充分彰显出女性主体的独立人格和精神特质:赤诚、坦荡、坚韧、无私。

值得一提的是,鲁枢元在行文过程中不时摘录当年亲历者的回忆,这些个人历史的切片既与作者的文字形成对话,又构成一份逝去年代的鲜活史料。在《三套车》一文,作者以河南文坛“三驾马车”之一的身份,用饱蘸深情的笔调,在切实的交往经历中表现出刘思谦、孙广举的多个性格侧面。其中,作者对黄河岸边通宵达旦聚会的描述最具代表性。那时,这些后来蜚声文坛、学界的专家学者尚属青年才俊,在前辈的带领下,于黄河岸边放声高

歌,以尼采“酒神”精神的姿态,肆意张扬着涌动的生命意志。这些纯粹的生命体验不仅流露出友人与人之间的真切情谊,还勾勒出一个时代宏阔的历史氛围,获得同代人乃至后辈学人的情感共鸣。其间,小说家张宇对“三驾马车”的评价、散文家艾云对20世纪80年代“文化沙龙”的叙述,都与作者的回忆一道,共同成为个人与时代交融的例证。

《风雅一隅》收录的最后一文是《夕照明伦园》。鲁枢元20世纪60年代从河南大学毕业后,辗转郑州、海南、西安、苏州多地任教,漂泊半生之后,终于在人生的暮年回归开封、回归河大、回归这片他生于斯长于斯的故土。对他而言,“出走——回归”不是人生的偶然,而是生命的必然,正如海德格尔所说:“诗人的天职就是怀旧。”在异乡夜不能寐的时刻,拥有一颗诗心的鲁枢元或许会无数次想起故乡的“小风灯”“皂荚籽”“蓝瓦松”,想起母校的师长、同窗、友人,这些令其魂牵梦绕的人和物,连同那片土地的一切,建构着其梦幻般的精神原乡。

平凡在阅读中丰盈

◆ 韩心译

忙碌碌的半生,早已养成一种惯性,一有闲暇,就想着不能浪费光阴,要尽可能利用这闲暇为人生充电提质。这种时候,阅读就是最佳选择,因为阅读一直与学习等同,从小就受父母老师看作儿重积极向上的表现。

读书越多,年龄越大,我们会越喜欢读闲书。或许,闲书更注重发现并提炼生活本身的情致与乐趣,让我们通过阅读,更能领悟到安宁、平和、从容对人生的特殊意义,领悟到琐碎日常、人间烟火、伦常亲情的温暖。让平凡的意义在衣食住行的日常中得到升华,有助于我们平凡而认真地活着。乐天顺命一类人生态度能够得到认可,一定程度上得益于闲人闲文对平凡意义的持续开掘。

在厚朴的乡土,面对悠悠天地与无尽的辛劳,我们的长辈、父辈,很多人确实不需要读书识字,就能直达听天由命、淡看生死的境界。但在这个世界已经坍缩成一个地球村的信息时代,对实现个人价值的强烈追求,让我们多数人的内心更加浮躁,更需要阅读来润泽我们的焦虑。有些书籍的价值,恰恰在于从不同角度、不同层次,告诉你平凡的人生也有价值,静好的岁月也有意义,以便让这世界上大多数的灵魂能够得到安宁。

平凡人的脚步大多实在而坚韧,坚韧而努力。但当坚韧与努力半生,心力交瘁、白发渐生,终于默默认可了自己这一生的平凡,平凡人往往面对更深刻的人生困惑,需要通过阅读,让先圣先贤为我们答疑解惑。好在,我们仰慕的很多圣贤也曾是各个时代的落魄之人,至圣先师孔子在周游列国,学说处处碰壁后,也被嘲笑为栖栖惶惶的丧家之犬;不少才子哲人,以各自时代的成功标准来看,在各自的时代也是郁郁不得志之辈,也无非是比我们多思考了时代多了些思考与感慨的平凡人,我们的很多困惑也曾是他们的困惑,我们的不少所思所想也曾是他们的所思所想。如此,通过阅读,不但可与古圣先贤共享人生的千古迷茫,也能更切身地分享他们的浩叹与沉思,让很多平凡人同样拥有了对生命、人生、社会的深刻感悟。

你我虽然平凡,却也一直有个执念,那就是平凡也要平凡个明白。通过阅读,看明白别人之所以成功的门道,反思我们之所以平凡的是非曲直,也能在回首往事时,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,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羞愧,而是深情地对自己说,我没有辜负此生,而是实实在在、认真地度过了这一生。

令人欣慰的是,在彼此隔阂的世界里,越来越多的文字与思想载体,开始以更加坦诚而有温度的内容面对读者,大多数作者都在把最真切的感觉、被自己经历检验过的经验、最有价值的思考,郑重认真地,以尽可能精准、恰切、优美的语言展现给你。而且互联网为阅读创造和提供着更加平等的精神链接,让我们更容易地分享到世界上最智慧头脑的思索所得。

不过,阅读照亮我们的精神世界,却依然增添着不少人对外在世界的困惑,因为大部分书籍一直坚持教导我们要宽容、平和、善良、尊重、诚实,而我们在外在世界还是会遭遇与此相反的人与事,但也许这正是书籍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必要性。书籍实际是在提醒我们不要熄灭内心的灯火,和那些同样内心光明的人一起,尽可能地照亮这个世界以及我们内心的角角落落。

我们曾经希望通过阅读来超越平凡,如今,平凡的我们依然在通过阅读来照亮前行的道路。普通人的梦想如同风中的蜡烛,总是处在熄灭的边缘,是阅读,让梦想的微光总能在人生的前方执着地闪烁。

海底是大海的深处,平凡也正

是人生的深处风景。活不出人生的高度,就借助历史的长度、文化的厚度、思想的广度,努力体悟生命的深度。让平凡的意义也能变得饱满而丰盈,何尝不是一种积极正向的人生选择?

把读书过成生活日常

◆ 石闯

那些在各行各业里熠熠生辉的人,几乎都揣着一份对阅读的热衷。

巴菲特的搭档查理·芒格就说过:“我这辈子遇到的聪明人,没有一个不每天阅读的——没有,一个也没有。”他总随身带本书,像个行走的图书馆,哪怕遇上航班延误,候机厅里人人焦灼,他也能从容地掏出书,一页一页读得津津有味。在他眼里,只要手里捧着书,就从来不会有浪费时间的遗憾。

2015年春天,我在北京专访茅盾文学奖得主周大新先生,他也分享过一个坚持了三四十年的习惯:出差时包里必塞一本书,乘车、候机时随手读几页。他说这习惯让他受益终身,还笑着推荐给了我。

我也慢慢养成了这样的习惯。不管是出差远行,还是日常通勤,背包里总躺着一本翻了一半的书。等地铁的间隙,坐公交的时光,采访前的候场,那些零散得像碎布的时间,都被书页一点点缝补起来。如今这习惯早已成了我身体里的“生物钟”,就像吃饭、喝水一样,到了空闲时,不翻几页书,反倒觉得浑身不自在。

有人说:“一个人如果不读书,他的三观就只能由周围的人决定。”这话犀利,却很真实。书是成年人的加油站,也是心灵的避难所。而把读书过成日常,一页页翻过去,一本本摆起来,它会在不知不觉中唤醒你内在的力量,带你走向更辽阔的天地,悄悄改变生命的流向。

读书,是推开世界的一扇窗,也是通往更好自我的一条路。我希望为人父母者都能捧起书本,做个“阅读引路人”,让我们的手不释卷化成一束微光,照亮孩子们的阅读之路。愿他们在书海里自在遨游,早日找到属于自己的那片星辰大海。

或许有人会问:我们都一把年纪了,还读哪门子书,要读到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呀?

我的理解是:永无止境,没有尽头。阅读是一辈子的事,除非某天,你对世界不再好奇,对生活失去热情,对未来没了期待——又或者,生命本身走到了尽头。

毕竟,生命不息,读书不止。

拥抱4·23

世界读书日

读书那些事

◆ 曲繁星

读到好书就慢得下来,总是读一点便出神,神游到哪儿完全不知道:也许是童年的某场闷热大雨,也许是假期午休时坠入的梦境。神游后是短暂的晕眩,心中空出一块儿,想要写点什么。有时候停不下来,有时候指尖碰到笔,梦境和感觉就消退了,不恼,再读下段。

读书不止可以慢,也大可不必正襟危坐、沐浴焚香。老实说,如果尚无阅读习惯,那就多放几本进生活的缝隙里,床头、餐桌旁、躺椅边、地板上,都是极好的位置。最妙的是厕所,如厕最适合翻几页,也适合唱两句。我忘了有多少书是在厕所里读完的,不就开怀大笑、怅然若失。有几次从书架上取旧书,其中带着皂粉的味道,这大概曾经是洗衣机柜上的书籍一员。

说到读书本身,一直觉得它是短平快时代最好的变速器。我们不能总是处理直接的刺激,色彩就那么多,感官的接受段多了,脑海的产生段就少。

除了辛勤劳作、认真生活以外,我尚未发现能够读书这般如此全面治愈并让我回归的活动。读书强迫我们悬浮于世界,疏离于当下,没有声光电的辅助,重新去适应文字低效的娓娓道来。但只要开始,就会发现透过单调枯燥的文字能够窥探璀璨绚丽的世界。亦如人们常常在最荒芜之地、最漫长乏味的旅程之中,灵感之神才会光顾脑海,在脑袋里勾起变化万千的思绪。

一切的美需要荒芜、匮乏、疼痛和粗粝的真实来孕育,孤独与效率与时间无关。

关于设置目标,培养读书习惯这事儿,我的经验是不要总对自己说:我要在今年读50本或100本书,也不要总对自己说:我必须读陀思妥耶夫斯基或陀思妥耶夫斯基。读书不在乎感受,和读谁、读多少无关。同一本书会随着读者生命的流转而变幻起来,如同青年、壮年、老年的我们站在湍流不息的河

水中,所感所想皆有所不同。与其说今年一定要买买读多少新书,不如看看过去读过的旧书是否发了新芽。在反复阅读一本书的过程中,无数面庞会浮现:老妻、少年、国王、乞丐,仔细聆听台上献舞的乐章悄然转变,恍惚间喜剧变成悲剧,那这本书多读几次又何妨。

讨厌“名著”概念,在黑塞讲述的第三层读者境界里,别说是名著,就算是说明书,甚至是树干上的光影,都可以让你乐此不疲。所以忘掉名著的压力,读些自己喜欢的吧!有些人喜欢《静静的顿河》,有些人则喜欢一直下雨的马孔多,完全根据自己的喜好去探索,无须自责竟然对某些作品完全无感,大方地承认读不懂《看不见的城市》,不喜欢《追忆似水年华》并丢掉它。读书本就是一件不需要攀比、不需要急功近利的很私人的事情。要相信,总有适合你的书籍,而在下一个人生阶段,你可能会解锁过去未能进入的书籍世界。从某些方面来看,读懂某本书,进入某个书籍世界,是需要契机的,钥匙藏在人生经历中。而最扫兴的是强求,最做作的是硬走窄门。

如果只读喜欢的书,你会发现喜欢的书越来越多。如果只读能读懂的书,你会发现能读懂的书越来越多。

我不想庸俗地说书籍延长了我的生命刻度,我真切感受到我于书页间穿行,遇见漫长的时间、广袤的土地和无数浮现又消失的面庞,从普鲁斯特干燥的贡布雷,到马尔克斯多雨的马孔多,再到肖洛霍夫苦涩沉默的顿河,然后一直到天边。这些风物和故事可以把尘世中破碎的人填补完整,不是完美如初,也不会完美如初,但有无数色彩的光晕从拼好的缝隙折射出来。

周日的下午,阳光还带着几分慵懒的暖意,上小学的女儿刚结束辅导班的课程,忽然仰起头,睫毛扑闪着,眼睛亮得像盛了星光,拉着我的衣角小声提议:“爸爸,咱们去中原路的书店吧。”

我愣了愣神。要知道,上午才在大学路的书店消磨了半天,她怀里还揣着刚淘到的漫画版《敷衍传》。那本厚厚的书,我原以为够她啃上好几天。谁知这小家伙,当时找了个角落盘腿一坐,不到一小时就把整本书“啃”得干干净净。此刻眼里还闪着没读够的光。

心头一软,我笑着揉了揉她的头发:“走,爸爸陪你。”傍晚6点半到8点半,书店的暖光渐渐漫进夜色,女儿捧着另一本漫画,手肘支在膝盖上,指尖轻轻按着书页,一页一页细细品读。周遭的喧嚣仿佛都与她无关,她安静得像一幅镶在暖光里的静物画。

我们家有个不成文的规矩,每次逛书店,孩子至少能挑一本喜欢的书带回家。以往每次来,女儿的脚步从不会在漫画区之外多作停留,可这天,她却慢悠悠踱到了文学区。小手轻轻掠过一排排书脊,指尖犹豫了几下,最后郑重地抽出一本——看清封面时,我不得不得睁大了眼睛——居然是加缪的《鼠疫》。

我又惊又喜。惊的是,这个总爱扎在漫画堆里的小姑娘,竟会主动伸手去碰这样厚重的文学经典;喜的是,我在她心里悄悄埋下的阅读种子,终于熬过了沉寂,破土发出了嫩芽。说起来实在惭愧,这本斩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名著,我自己至今都还没来得及翻开。

阅读就像孩子品尝糖果,只要尝到了那一口裹着书香的甜,自然就停不下来了。后来我常跟朋友念叨,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,远比硬逼孩子读什么重要得多。

老话讲:“腹有诗书气自华,最是书香能致远。”一个人的谈吐与气质,藏着读过的书、走过的路。

前几天回农村老家。我在厨房做菜,菜谱摊在案板上,眼珠却总是往窗台那本《三国演义》上瞟,年龄大了,读书的口味变了,喜欢看兵法了。

大锅里烧的木柴,蓝火苗贴着锅底舔。我端起切好的菜往里一倒,“刺啦”一声,满屋子都是动静。这声响让我想起六月田畴谷苗,蹲在地垄上,风过来的时候,谷叶子沙沙地碰,跟翻书一个响法。书也有各自的脾气:有的呛人,像旱烟叶子;有的甜丝丝的,像新熟的玉米秆;有的苦茵茵的,像地稍瓜的浆。可搅和到一处,就成了能嚼摸一辈子的味儿。

捏了点盐撒进去,又搁了撮儿糖。俺娘做菜就这样,咸里头搁点甜,菜才有魂。书里的字码也是这么回事。曹雪芹写“满纸荒唐言”,你当他是说笑话?那是把黄连嚼烂了往下咽。字面上的甜,底下的苦,你得细品。

锅里咕嘟上了,白气顶得锅盖直动弹。我掀开,香气撞了一脸。拿勺子点了一点汤,咂咂嘴——还短口气。转身从窗台上掐了两根芫荽,切碎了撒进去。芫荽这东西,就是人们口中的香菜,不占肚子,可少了它,菜就没了魂。书里那些不打眼的零碎也是这回事。《百年孤独》书里头那些神神道道的事,初看像说胡话,可那些胡话攒着攒着,就把一村子的命给说透了。这本书像老砖茶,头几口刮嗓子,越嚼越厚,末了,碗底子的茶渣都舍不得倒。

菜出锅,我往盘子上头捻了点芝麻。芝麻粒儿小,可嚼着,满嘴跑香。读书那些零零碎碎的念头也这样,当时不觉得,过后了,冷不丁从脑子里蹦出来,能让你站那儿愣半响。做饭得等,火急了糊锅,火慢了菜疲沓。翻书也是,性子急了,字光从

眼珠子上过,进不到心里。

我端着盘子坐到门槛上,外头日头西斜了,鸡在墙根底下刨食。嘴里嚼着,心里还挂着灶王爷边上那本书。小时候喜欢崇拜诸葛亮,现在倒是欣赏喜欢曹操了。

说起书来,有些书像春上的雨,很是让人喜欢。村上春树那本《挪威的森林》,我是在炕头上就着四十瓦的灯泡看的。他写的东京跟我隔着海,可那些人的心事,跟俺村谁家媳妇跟婆婆置气,谁家爷们闷闷酒一个味儿。文字这东西怪就怪在这儿——他不说透,你反倒全明白了。像刚掀锅的馍,不用掰开,光那股子气儿,你就知道碱大碱小。

还有那本《追风筝的人》,写的是天边外的事,可里头那俩小子,让我想起小时候我和占山。占山憨,我有点小聪明,一块儿偷瓜,回回逮他逮不着我。后来我家搬城里,再回去,占山蹲在墙根晒太阳,见了我,咧咧嘴,啥也没说。书里的人追风筝,我们那时候追蚂蚱,追的都是一口气。有些账,一辈子算不清,只能搁心里慢慢沓着。

《小王子》这本书是有一年我在集上旧书摊花两块五买的。薄薄一本,我蹲在四轮车上就翻完了。那朵玫瑰花,让我想起俺家院里那棵月季,俺娘天天浇,开得跟碗口大。有一年冬,我忘了把它搬屋里,冻死了。俺娘啥也没说,开春又栽了一棵。书里说“驯养”,说“独一无二”。这话对,也不全对。重要的不是它独一无二你才稀罕,是你稀罕了,它就成了独一份。

边做饭,边读书,有独特的感觉。下次,你再拿本书,甭正襟危坐,歪炕上也行,跟炖肉一样,文火慢咕咕着。纸页子是菜叶子,字句是佐料,你那顿忽上忽下的心是灶膛里的火。等时候到了,那味道自然就出来了——不是锅里的味儿,是你自个儿熬出来的味儿。